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普查表	
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609-1 表)	6
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609-2 表)	8
(二) 基层定报表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10
2.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U202 表)	13
3.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U203 表)	14
4.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U204 表)	15
5.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U206 表)	16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U207 表)	17
7.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U208 表)	18
8.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U209 表)	19
9.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U210 表)	20
10. 平台企业名录表 (JYPT001 表)	21
11. 平台名录表 (JYPT002 表)	21
(三) 综合年报表	
1.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JY344 表)	22
2.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GX303 表)	23
3.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WJ352 表)	23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GD301 表)	24
5.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HW301 表)	24
(四) 综合定报表	
1.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TL408 表)	25
2.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LS201 表)	26
3.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YC201 表)	27
4.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HL401 表)	28
5.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HL402 表)	29
四、主要指标解释	30
五、统计分类目录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44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有关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国家统计局将充分利用大数据做好名录更新维护，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本制度主要由普查表、基层定期报表、综合年报表、综合定期报表构成，综合反映企业数字化转型、电子商务交易、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发展等情况。

（四）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页码
(一) 普查表							
609-1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6
609-2 表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普查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二) 基层定报表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月报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5、6、8、11 月月后 5 日，2、10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9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 报，1 月免报	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	10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 后 22 日 12 时前	13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4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5
U206 表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6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U207 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月报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7
U208 表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8
U209 表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9
U210 表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20
JYPT001 表	平台企业名录表	月报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统计机构	月后 18 日 00 时至 21 日 24 时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后 23 日 24 时前	21
JYPT002 表	平台名录表	月报	同上	统计机构	同上	同上	21
(三) 综合年报表							
JY344 表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年报	各级各类学校	教育部	次年 6 月 30 日前网上填报	—	22
GX303 表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年报	互联网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上	—	23
WJ352 表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年报	公立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上	—	23
GD301 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年报	开展互联网视听服务业务的法人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同上	—	24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HW301 表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年报	互联网行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表略，来源于《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	24

(四) 综合定报表

TL408 表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月报	中国铁路网上售票平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前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1 月免报	—	25
LS201 表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月报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	26
YC201 表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月报	烟草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国家烟草专卖局	同上	—	27
HL401 表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季报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季后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	28
HL402 表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季报	开展网络借贷业务的法人单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季后 45 日前，节假日顺延，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	29



三、调查表式
(一) 普查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6 0 9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01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 _____ ☐ B 否 ☐ ,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 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 _____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6 0 9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2）_____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3）_____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4）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5）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06）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额（07）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0）_____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设（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1）_____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12）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3）_____千元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14）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餐饮服务）实现的营业额（16）_____千元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17）_____千元，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19）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20）_____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21）_____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22）_____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其中，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5 大类的，由国家统计局工业司、投资司、贸经司、调查中心根据单位行业代码、主要业务活动，对照《数字产品和服务目录》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数字经济相关指标填报情况，由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自动认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工业：指标 02、03 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指标 06 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

- 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 (2) 建筑业：指标 08 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 10、11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 (3)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13、15、1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13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15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1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 (4) 服务业：指标 1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20、21、22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 (5) 本表中“本年工业总产值（01）”“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本年商品销售额（12）”“本年营业额（14）”“本年营业收入（17）”“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指标数据，可以由相关报表数据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本年工业总产值（01）”数据从“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 表）的“工业总产值（01）”摘抄；“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数据从“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 表）的“本年新签合同额（03）”“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建筑业总产值（08）”摘抄；“本年商品销售额（12）”数据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 表）的“商品销售额（03）”摘抄；“本年营业额（14）”数据从“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 表）的“营业额（01）”摘抄；“本年营业收入（17）”数据从“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 表）的“营业收入（301）”摘抄；“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数据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指标的“商品（本年）（09-a-1）”“服务（本年）（09-a-3）”求和并摘抄。



(二) 基层定报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_____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其中: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5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6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7										
其中: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08										

三、分地区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四、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1						
粮油、食品类	万元	42						
其中：农产品类	万元	43						
饮料、烟酒类	万元	4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45	
化妆品类	万元	46	
金银珠宝类	万元	47	
日用品类	万元	48	
五金、电料类	万元	49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50	
书报杂志类	万元	5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5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53	
中西药品类	万元	54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55	
家具类	万元	56	
通讯器材类	万元	57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58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59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6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61	
其中：化肥类	万元	62	
金属材料类	万元	6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6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65	
其中：农机类	万元	66	
汽车类	万元	67	
种子饲料、棉麻类	万元	68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69	

五、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万元	71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万元	72						
住宿服务类	万元	73						
餐饮服务类	万元	74						
信息服务类	万元	75						
租赁服务类	万元	76						
商务服务类	万元	77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万元	78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万元	79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万元	80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万元	81						

文化服务类	万元	82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万元	83	
住房服务类	万元	84	
教育培训服务类	万元	85	
健康服务类	万元	86	
体育服务类	万元	87	
养老服务类	万元	88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万元	8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5、6、8、11 月月后 5 日，2、10 月月后 6 日，7 月月后 7 日，3、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9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06+07 （2）04≥08 （3）04=09+10+...+40 （4）04=41+70

（5）41=42+44+...+61+63+64+65+67+68+69 （6）70=71+73+74+75+76+77+79+...+89

列关系：（1）1=3+5+7+9 （2）2=4+6+8+10。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年月

表号：U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万元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万元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万元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万元	05		
其中：自有车辆	万元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交易额	万元	07		
其中：1. 机动车	万元	08		
其中：自有车辆	万元	09		
2. 非机动车	万元	10		
其中：自行车	万元	11		
网络代驾服务交易额	万元	12		
活跃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3		
其中：自有司机	人	14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5		
其中：1. 机动车	辆	16		
2. 非机动车	辆	17		
其中：自行车	辆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7=08+10 （3）15=16+17。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 U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次	05		
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年 月

表号：U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1. 按教育类型分：	—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其他	万元	06		
2. 按课程主题分：	—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7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8		
语言类教育	万元	09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1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04+05+06 （2）01=07+08+09+10+11。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U 2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1		
按房源所在地分：	—	—	—	—
其中：北 京	万元	02		
天 津	万元	03		
上 海	万元	04		
南 京	万元	05		
苏 州	万元	06		
杭 州	万元	07		
厦 门	万元	08		
青 岛	万元	09		
武 汉	万元	10		
广 州	万元	11		
深 圳	万元	12		
重 庆	万元	13		
成 都	万元	14		
西 安	万元	15		
其 他	万元	16		
实际出租间夜数	间夜	17		
房东个数	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01=02+03+...+1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表 号:U 2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 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月度活跃商家数	个	14		
月度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24)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3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4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32-3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直播场次	场	33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4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5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 11+12+13≥0 (2) 22=23+24 (3) 43=44+45。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2 0 年 月

表 号: U 2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1		
国内旅游	万元	02		
其中: 省内游	万元	03		
跨省游	万元	04		
跨境旅游	万元	05		
其中: 出境旅游	万元	06		
入境旅游	万元	07		
提供向导服务的人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5 (2) 02=03+04 (3) 05=06+07。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U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餐饮服务交易额	万元	01		
1. 按用餐地点分：	—	—	—	—
外卖送餐服务	万元	02		
到店餐饮服务	万元	03		
2. 按餐饮商户分：	—	—	—	—
正餐服务	万元	04		
快餐服务	万元	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万元	06		
其他餐饮	万元	07		
网约配送员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 （2）01=04+05+06+07。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U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网络视频（含短视频）	万元	02		
网络直播	万元	03		
网络游戏	万元	04		
付费用户数	人	05		
网络主播人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01≥02+03+04。



平台企业名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 J Y P T 0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0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0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统计机构月后18日00时至21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平台名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 J Y P T 0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01	平台统计代码
02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平台网址: _____ 平台类型: ☐ 1. 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房屋共享 ☐ 互联网旅游 ☐ 互联网餐饮 ☐ 互联网文化 ☐ ☐ 2.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订单传输系统(如ERP、SAP、SC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03	本季状态: _____ 1. 本季新增 2. 本季退库 3. 本季结转 9. 正常
04	如退库, 请填写退库原因: _____
05	如结转, 请选择结转原因: _____ 1. 平台运营企业倒闭 2. 平台更换运营企业 3. 平台关闭 4. 平台暂停运营 5. 平台被合并 6. 平台本期无交易 7. 其他_____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统计机构月后18日00时至21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月后2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二) 综合年报表式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表 号：J Y 3 4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教育部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高等学校 (机构)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机构)	普通高中	初中	普通小学
甲	乙	丙	1	2	3	4	5
学校数	所	01					
其中：建立校园网学校数	所	02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所	03					
覆盖校园无线网的学校数	所	04					
数字终端数	台	05					
其中：教师终端数	台	06					
学生终端数	台	07					
数字资源量		08	— — — — —				
电子图书	册	09					
电子期刊	册	10					
学位论文	册	11					
音视频	小时	12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次年 6 月 30 日前网上填报。
2. 审核关系：01≥02, 01≥03, 01≥04, 05≥06, 05≥07。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表 号：G X 3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9 月
计量单位：万 个

综合机关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期末互联网 网站个数				
		企业	政府	其他机构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总 计	01					
按网站所属法人所在地分：	—	—	—	—	—	—
北 京	02					
天 津	03					
…	…					
新 疆	32					
境 外	33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互联网网站。
2. 报送时间：次年 6 月 30 日前。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表 号：W J 3 5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公立医院数	个	01				
其中：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院数	个	02				
其中：第二名称为互联网医院的医院数	个	03				
总诊疗人次数	人次	04				
其中：互联网诊疗人次数	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次年 6 月 30 日前。
2. 审核关系：1≥2+3+4 01≥02 01≥03 04≥0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表 号：G D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0 年

一、服务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 额
甲	乙	丙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万元	01	
其中：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万元	02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万元	03	

二、服务发展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互联网视频	互联网音频	短视频	互联网电视（OTT）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用户情况	-	-	-	-	-	-
年度独立访客数（UV）	万人	04				
累计付费用户数	万人	05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万人	06				
二、终端、应用及播放情况	-	-	-	-	-	-
应用程序（APP）数量	个	07				-
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万次	08				-
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万台	09	-	-	-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万台	10	-	-	-	
年度播放时长	万小时	11				
年度播放次数（VV）	万次	12				
其中：移动端播放次数	万次	13		-	-	-
三、节目年度新增量	万小时	14				
四、节目存量	万小时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次年 6 月 30 日前。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表式及指标解释见《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三) 综合定报表式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T L 4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万元	01						
按旅客出发地分：	—	—	—	—	—	—	—	—
北 京	万元	02						
天 津	万元	03						
…	…	…						
新 疆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铁路网上售票平台。
2. 报送日期：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前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1 月免报。
3. 审核关系：（1） 1=3+5 （2） 2=4+6 （3） 01=02+03+…+32。



表 号: L S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23)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20 年 月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03	电商平台网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自营交易额		非自营交易额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按卖方所在地分：	—	—	—	—	—	—	—	—
北京	万元	05						
天津	万元	06						
...	...	..						
新疆	万元	35						

说明：1. 统计范围：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5月月后7日，2、10月月后8日，6、7、8、11月月后9日，3、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3. 审核关系：(1) 1=3+5 (2) 2=4+6 (3) 04=05+06+...+35。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Y C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烟草专卖局 2 0 年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5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6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7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8										
天津	万元	09										
...	...	...										
新疆	万元	38										
境外	万元	39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0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1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烟草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5 月月后 7 日，2、10 月月后 8 日，6、7、8、11 月月后 9 日，3、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 审核关系：（1）04=05+06+07 （2）04=08+09+...+39 （3）05≥40 （4）1=3+5+7+9 （5）2=4+6+8+10。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表 号：H L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4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金额	01		
网络借贷借款金额	02		
网络借贷余额	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季后 5 日前，节假日顺延。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表 号：H L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4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一、营业收入	01		
营业成本	02		
税金及附加	03		
销售费用	04		
管理费用	05		
财务费用	06		
资产减值损失	07		
利息支出	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9		
其他业务支出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利息收入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其他业务收入	15		
二、营业利润	16		
营业外利润	17		
营业外收入	18		
营业外支出	19		
三、利润总额	20		
所得税费用	21		
四、净利润	22		
五、本年折旧	23		
六、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24		
应交增值税	25		

补充资料：期末法人单位数：个（一、二、三季度免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	------	--------------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展网络借贷业务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季后 45 日前，节假日顺延。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相关指标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

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二）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相关指标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流水线、生产线等。例如，使用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制造业（除数字产品制造业）车间（流水线），智能矿山、智慧矿区生产线，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线（流水线）等。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填报依据：

（1）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2）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报时应注意：

（1）指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2) 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云计算服务 见“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有关指标解释。

物联网技术 见“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有关指标解释。

人工智能技术 见“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有关指标解释。

VR/AR 指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虚拟现实技术（VR）是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集成了计算机图形、计算机仿真、人工智能、感应、显示及网络并行处理等多种技术。增强现实技术（AR）是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该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一套完整的 RFID 系统，由阅读器、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应用软件系统三个部分所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阅读器发射特定频率的无线电波，电子标签进入阅读器覆盖区域内，发送存储在其中的数据或根据阅读器的指令修改存储在其中的数据，阅读器读取信息并解码后，送至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有关数据处理。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附录。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

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四）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网络代驾服务 指用户通过平台发布代驾需求，代驾司机根据用户的订单要求，驾驶用户车辆将用户送抵目的地的服务。

活跃司机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服务的司机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自有司机 指报告期内平台运营企业直接雇佣的司机数量。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五）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预约诊疗、在线挂号的服务。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医疗相关问题付费咨询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在线处方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开具的医疗处方数量。

远程会诊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远程会诊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服务的医生数（医

生数不重复计算）。

（六）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教育培训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高等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培训服务。

中小学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的培训服务。

学前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学龄前幼儿教育的培训服务。

职业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服务。

课辅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课程辅导类的培训服务。

艺术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文化艺术类的培训服务。

语言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话、外语等语言类的培训服务。

技能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种技能类的培训服务。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为用户提供各种培训服务的教师数（教师数不重复计算）。

（七）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房屋共享 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的各类房屋共享活动，包括房源发布、房屋预定及相关配套住宿服务的提供等经营活动。

实际出租间夜数 $= \sum \text{实际出租房源个数（房源 ID 数）} \times \text{实际出租天数}$ 。

房东 利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或租赁）的住宅，通过共享住宿平台发布房源、管理预订申请、提供短期住宿接待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房东个数为报告期内累计在线房源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总个数，对于拥有多个房源或一套房屋分间出租的提供者只计算一次。

（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月度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月度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注册地在乡村，且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九）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旅游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国内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省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所在省内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省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所在省以外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以及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出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入境旅游 指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提供向导服务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提供旅游向导、导游等服务的人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十）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餐饮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到店餐饮服务 指通过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代金券购买、到店套餐预订等各种优惠服务。

正餐服务 指平台内正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快餐服务 指平台内快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平台内饮料及冷饮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其他餐饮 指平台内其他类型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网约配送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从事接收、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十一）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文化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网络视频（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音频、文化艺术等各项服务。

网络视频（含短视频）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视频资源传播服务。包括网络电视、电影、广告、短视频等视频资源。

短视频，指在各种互联网媒体平台上播放的几秒到几分钟的视频内容。不同于传统网络视频依赖于专业的团队，短视频可由平台上用户自行录制并上传平台进行传播。

网络直播 指用户通过平台利用视频方式进行网上现场直播。

网络游戏 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休闲类网络游戏、网络电子竞技游戏、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和其他网络游戏。

付费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为内容和会员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种服务付费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包括按年付、按季付或其他付款方式的有效期内用户。

网络主播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负责参与视频策划、编辑、录制、制作、观众互动等工作，并由本人担当主持工作并取得报酬的人员数量。包括唱歌、舞蹈等秀场主播，游戏主播，美食主播，教育主播，及其他类型主播（人员不重复计算）。

（十二）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诊疗服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院 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载体和手段，以保证患者医疗安全为前提，开展健康教育、医疗咨询、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是互联网与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应用。

（十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全年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全年通过向互联网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全年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十四）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金额 指报告期内，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总金额，该指标按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网络支付业务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非银行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网络借贷 主要指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也即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取客户，并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线上业务流程的业务模式。

网络借贷借款金额 指报告期内，借款人通过网络借贷业务平台借款的本金总额（不包括利息）。

网络借贷余额 指报告期末，发生网络借贷业务的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总额（不包括利息）。

附录：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一）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饮料、烟酒类 指饮料、烟酒的集合。

饮料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烟酒类，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

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

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计算。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二）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不包括为单位提供清洁服务（统计在其他未列明服务类）。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五、统计分类目录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序号	类别	说明
一、产品类		
1	计算机整机	包括计算机工作站（高性能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掌上型计算机、学习机、手持式信息终端机）、服务器（RISC 服务器、IA 服务器、x86 服务器）等。
2	计算机零部件	包括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鼠标器、键盘、蓝牙键盘等。
3	计算机外围设备	包括输入设备及装置、输出设备及装置、外存储设备及部件、阅读机、数据转录及处理机械、打印头、墨盒、色带、硒鼓等。
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通信控制处理机（工业控制计算机）、集中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网络终端控制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等。
5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物联网安全设备、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设备、网络漏洞扫描和补丁管理系统设备、深度流量 / 数据包监测设备、生物识别系统设备、数据保护类设备、网站恢复硬件设备等。
6	其他计算机	包括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连接设备、网络优化设备、网络检测设备。
7	通信系统设备	包括光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程控交换机、光纤接入设备、铜缆接入设备、固定无线接入设备等。
8	通信终端设备	包括收发合一中小型电台、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用零件、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直放站、干线放大器、移动交换机（MSC）、移动软交换设备、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无中心选址通信系统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零件、移动通信手持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等。
9	雷达及配套设备	包括雷达设备、雷达配套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无线电遥控设备、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雷达测速仪等。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传输网设备、下一代融合媒体分发网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接收设备、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等。
11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电视接收设备、广播接收设备、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有线电视接收设备、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设备、地面数字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家庭桥接设备、家庭网关设备、接入网设备、电视卫星直播业务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地面数字电视、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等。
12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	包括电视光盘重放设备、磁带型录像机视音频编码器、音频电子放大器、拾音器、激励器、中频调制器、双工器、输出滤波器、专业用天线、天线发生器、天线转子、混合器、分配器、分支器、假负载、摄像机光学镜头、摄像机云台、摄像机防护罩等。
13	专业音响设备	包括音源设备、模拟或数字调音台、控制平台、音频处理器、扩声（系统）设备、功率放大器（功放）、专业音箱、录音转播机、专用电唱机、语音语言处理设备、专业用耳机、专业模-数（数-模）转换器、运动场地用扩声音像设备等。
14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	包括监控电视摄像机、通用应用电视监控系统设备、特殊成像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立体电视设备、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语言实验室设备、视频监控存储设备、视频监控处理设备。
15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PDP）电视机、投影电视机、黑

序号	类别	说明
16	音响设备	白电视机、移动电视机、节能电视机、3D 电视机、OLED 电视机、激光投影电视机、网络及智能电视机、新型数字显示终端、高清 / 超高清电视机等。 包括组合音响、收音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家用电唱机、放声机、家用录放音机、家庭影院、功率放大器（功放）、耳机（塞）、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音箱、汽车用音响设备、手机用蓝牙音响用品及礼品、高保真超薄音响产品、全息大容量可刻录 3D 播放器、高保真新一代光盘、专用数字音响系统、数字功放、车载数字音视频接收播放终端等。
17	影视录放设备	包括家用摄录像机、数字激光音、视盘机、激光视盘机机芯、电视接收机顶盒等。
18	工业机器人	包括搬运与上下料机器人、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与拆卸机器人、打磨与切割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等。
19	特殊作业机器人	包括水下（深水）作业机器人、高温环境作业机器人、辐射环境作业机器人、腐蚀环境作业机器人、高空作业机器人、低温环境作业机器人、极地科考机器人、国防用机器人、农业喷灌机器人、农业其他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
20	智能照明器具	包括智能照明控制器、智能照明开关、智能照明遥控系统、智能照明灯具等。
21	可穿戴智能设备	包括智能手部穿戴设备、智能腿脚穿戴设备、智能眼镜设备、智能头盔设备、可穿戴运动智能装备等。
22	智能车载设备	包括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设备、车辆定位跟踪设备、公交车站信息显示控制设备、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公交卡刷卡控制设备、卫星定位设备、车载导航设备、车辆应急事件处理设备、车载通信设备、车载网关、车载雷达、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计算设备、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车载智能产品、车载智能控制器、车辆智能操作设备等。
23	智能无人飞行器	包括专业用无人飞行器、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娱乐和商业用无人飞行器、体育比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消费用无人飞行器等。
24	服务消费机器人	包括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图书档案馆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客服机器人、教育机器人、交流陪伴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安防机器人、公共服务用机器人、非工厂用物流机器人等。
25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	包括智能家庭消费设备、虚拟现实设备、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智能充电储电发电设备等。
2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包括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片专用设备等。
27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包括电阻器生产设备、电感器生产设备、电容器生产设备、厚膜和薄膜电路生产设备、敏感元件生产设备、传感器生产设备、压电晶体生产设备、滤波器生产设备、磁性材料及器件生产设备、电声器件生产设备、开关接插件生产设备、特种线缆加工设备、镍氢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等。
28	电力电子元器件	包括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微电子组件、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继电器零件等。
29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零部件、太阳能控制设备等。
30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包括防盗、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道路和停车场用电气信号装置、铁道电气交通管理设备、内河航道和港口用交通管制设备、飞机场用电气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风挡刮水器、车辆除霜器、车辆去雾器、车用信号和指示灯、车辆用视觉信号装置、自行车视觉信号装置、车辆用电气音响信号装置、显示板及类似装置、电气音响和信号及类似装置、信号发生器（电气装置）、电气信号装置零件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31	电子真空器件	包括收讯放大管、微波管、发射管、稳定管、离子管、电子束管、显像管、显示管、投影管、监视管、示波管、储存管、脉冲形成管、飞点扫描管、射线计数管、真空开关管、真空电子器件零件、特种用途真空器件等。
32	半导体分立器件	包括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小信号晶体管、半导体敏感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新型晶体器件、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传感器器件等。
33	集成电路	包括集成电路圆片、集成电路封装系列、MOS 微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多芯片封装组件（MCM）等。
34	显示器件	包括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模组、真空荧光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显示（LED）显示器件、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显示器件、场发射显示器件、电泳显示器件等。
35	半导体照明器件	包括光电探测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管）、LED 背光源等。
36	光电子器件	包括电子束光电器件、发光器件、光敏器件、光电耦合器件、红外器件、X 射线（光）管管、其他用 X 射线（光）管）、其他电真空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红外器件（红外焦平面，其他红外器件）、通信有源光器件与子系统、光无源器件等。
37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	包括电解电容器、瓷介电容器、纸介质电容器、塑料介质电容器、云母电容器、玻璃釉电容器、真空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电容网络、电阻器、电阻网络、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电容器零件、电阻器零件、电位器零件、新型频率元件、高精度电阻器件等。
38	电子电路	包括刚性印制电路板、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印制电路板、金属芯印制电路板、齐平印制电路板、碳膜印制电路板、新型连接元件、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39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包括力敏元件、压敏电阻器、光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磁敏感元件、湿敏元器件、气敏元器件、光敏传感器、声敏传感器、气敏传感器、化学传感器、力敏传感器、（电）压敏传感器、温敏传感器、流体传感器、位移传感器、角位移传感器等。
40	电声器件及零件	包括通信传声器件、传声器（麦克风）、扬声器、蜂鸣器、蜂鸣片、电声配件、机芯、新型电声元件等。
41	电子专用材料	包括金属软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铁氧体永磁元件、稀土永磁元件、永磁合金、注塑永磁元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磁性材料元件毛坯、速凝永磁片、电子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
42	其他元器件及设备	包括磁卡、IC 卡、磁头、光学头、家用天线、调谐器、偏转线圈、录音录像磁鼓、充电器、遥控器、光机引擎、石英晶体元器件、压电陶瓷元器件、介质元器件、声表面波和体声波元器件、MEMS 频率元器件、微型射频天线、射频 ID 模块及组件、频率元器件的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消声器、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电子（气）加速器、邻近卡及签、电子白板、太阳能薄膜发电、金融电子应用设备等。
43	记录媒介复制	包括录音带复制品、录像带复制品、软磁盘复制品、唱片复制品、光盘复制品、教学用非音像复制品、计算机用非音像复制品、电影胶片拷贝等。
44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	包括电子游戏设备（电子、数码、单机、联网、网络游戏设备）、游戏配件（手柄、手套、眼镜、头套、操纵杆、控制器、捕捉装备、储存卡）、游戏配套播放设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先进装备，包括虚拟现实头戴显示设备和增强现实眼镜等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游戏配套高级装置（语音识别装置、动作感知装置、追踪定位装置等内部配套装置）、文化场馆数字化装备等。
45	信息化学品	包括感光胶片、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片基、摄影和复印用化学制剂、空白磁

序号	类别	说明
		带、空白磁盘、空盘、未灌（录）制相关媒体、医用 X 光感光胶片、医用 X 光影像胶片、工业用 X 光感光胶片、其他用途 X 光感光胶片、医学生产用冲洗套药化学制剂、磁性载体（静电图像显影剂）等。
46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	包括电子计算器、会计计算机、现金出纳机、转账 POS 机、售票机、税控机、条码打印机、自动柜员机（ATM 机）、硬币分类机、硬币计数机、验钞机、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登折机、节能货币专用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等。
47	增材制造装备	包括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机）、增材制造设备零部件、工业模具及产品增材设备制造、航天技术增材设备、医疗行业增材设备、文物行业增材设备、建筑行业增材设备、食品行业增材设备、日用品增材设备等。
48	专用电线、电缆	包括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用于电气装备内部或外部的连接、低压输配线及各种电信号传递线，如电磁线、仪器仪表线缆）、数据线产品（手机、电脑、计算机的 USB、Type-C、Lighting 等接线）、智能系统局域电缆（智能监控系统、分布式前端汇集传输系统的局域网使用的网线）、其他专用电线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用信号电缆）等。
49	光纤	包括单模光纤、多模光纤、特种光纤、光纤预制棒等。
50	光缆	包括普通光缆、非金属自承式光缆（ADSS 光缆）、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带状光缆、阻燃光缆、骨架式光缆、水线光缆、应急光缆、海底光缆及海底光电复合缆等。
5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包括工业自动调节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等、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和液位测量仪表、指示仪、记录仪、报警装置、执行器等。
52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3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4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活动等。
二、服务类		
55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包括计算机整机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主机配件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外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和进出口、微型电子办公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基础软件批发和进出口、应用软件批发和进出口等。
56	通讯设备批发	包括通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通讯传输设备、通讯交换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讯卫星传输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话机、手机、寻呼机、对讲机、传真机及其他通讯终端设备）等。
57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包括广播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视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影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等。
58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包括计算机整机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主机配件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外接设备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消耗材料专门零售服务、微型电子设备（掌上电脑、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等）专门零售服务、软件专门零售服务等。
59	通信设备零售	包括电话机专门零售服务、传真机专门零售服务、手机专门零售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门零售服务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60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包括音像制品专门零售店、电子出版物专门零售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固定摊点零售服务等。
6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包括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等。
62	音像制品出租	包括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服务。
63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其他计算机）修理服务、打印机维修服务、扫描仪维修服务、计算机其他外部设备维修服务等。
64	通讯设备修理	包括电话机的修理服务、传真机的修理服务、手机的修理服务等。
65	基础软件开发	包括搜索引擎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开发、虚拟化系统开发、云管理系统开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开发、通用基础软件开发、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优化操作系统开发、函数库开发等。
66	支撑软件开发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软件建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开发、测试软件开发、逆向工程与再工程软件开发、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系统接口软件开发、软件维护工具开发、网络控制配置工具开发等。
67	应用软件开发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专业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计算机视听觉软件开发、生物特征识别软件开发、复杂环境识别软件开发、新型人机交互软件开发、自然语言理解软件开发、机器翻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产品制作软件开发、家庭娱乐产品软件开发等。
68	其他软件开发	包括平台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其他软件技术服务等。
69	电信	包括本地电话服务、国内长途电话服务、港澳台长途电话服务、国际长途电话服务、IP电话服务、固定数据通信服务、光纤宽带运营服务、114 查号台服务、电话卡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电话业务代理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移动电话卡服务、移动电话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数据传送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服务、网元出租服务等。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包括有线广播传输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和咨询等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监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等服务、无线广播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电视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质量内容和覆盖效果的监测服务、为无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咨询等服务等。
71	卫星传输服务	包括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覆盖与接收服务及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广播服务，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国际专线服务，应急通信服务，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导航定位、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等。
72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包括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等。
73	互联网搜索服务	包括互联网综合搜索服务、互联网垂直搜索服务、互联网内容搜索服务、语义分析及搜索服务、智能搜索系统等。
74	互联网游戏服务	包括休闲类网络游戏（下棋、扑克等）、网络电子竞技服务、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其他网络游戏等。
75	互联网资讯服务	包括网上新闻服务、网上新媒体服务、网上信息发布服务、网络广播服务、手机新媒体服务等。
76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服务、网络安全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序号	类别	说明
		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77	互联网数据服务	包括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等。
78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包括网站导航服务、网上软件下载服务、网上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表演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电子邮件服务、网上智能翻译服务、网上智能客服系统服务、网络基础应用服务、网络图书馆服务、互联网社交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
79	集成电路设计	包括 MOS 微器件设计、逻辑电路设计、MOS 存储器设计、模拟电路设计、专用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设计、传感器电路设计、微波集成电路设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等。
8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设计和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航空和卫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空中交通信息系统服务、办公用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用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机房系统服务等。
81	物联网技术服务	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82	运行维护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安装和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其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83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包括信息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在线 IT 企业资源规划服务、在线杀毒服务、客户交互服务等。
8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计算机咨询等。
85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	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开发、测绘软件开发、遥感软件开发、导航定位软件开发、地图制图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海洋测绘服务、导航定位服务、地理国情监测等。
86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包括动漫图书数字内容服务、动漫电影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刊物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舞台剧数字内容服务、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开发制作、数字游戏开发制作、农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工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体育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其他社会生活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
87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使用并配有技术人员指导和管理的服务等。
88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包括为解决三维（3D）打印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技术推广等。
89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批发平台、互联网物流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互联网货物仓储平台、互联网寄递服务平台、互联网订货平台、互联网供货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租赁平台、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互联网协同制造平台、互联网生产监测感知平台、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90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零售平台、互联网约车平台、互联网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互联网出行购票平台、互联网订餐平台、互联网快递平台、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互联网就业招聘平台、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互联网养老互助平台、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互联网娱乐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读书平台、互联网文化艺术平台、互联网体育健身与赛事服务平台等。
91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包括为创业空间实体机构提供第三方互联网共享平台、互联网众包平台、互联网众扶平台、互联网协同办公平台、互联网创新创意平台、互联网技术推广平台、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互联网知识产权平台、互联网科技成果平台、互联网开源社区平台、物联网创新服务平台、开源的软件开发平台等。
92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交通服务平台、互联网市政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工商服务平台、互联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开放数据平台、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可信身份服务平台等。
93	互联网批发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批发、互联网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食品饮料及烟酒批发、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互联网矿产品批发、互联网建材批发、互联网化工产品批发、互联网机械设备批发、互联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电子产品批发等。
94	互联网零售	包括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互联网食品和饮料零售、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五金零售、互联网家具零售、互联网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等。
95	网络借贷服务	包括互联网融资平台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出借人的活动、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借款人的活动等。
9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服务等。
97	金融信息服务	包括金融交易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财经类资讯服务、金融分析报告、金融数据库服务、发布金融评级信息产品等。
98	广播	包括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数字广播等。
99	电视	包括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电视台各种辅助活动等。
100	影视节目制作	包括电影摄制服务、电影洗印加工服务、电影配音翻译服务、电影动画制作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数字电影节目制作、其他电影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服务、在电视台播放由非电视台的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非电视台制作的付费电视节目、影像制品制作服务、影像制品后期制作服务等。
101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包括各种广播节目集成播控服务、IPTV 节目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播控服务、普通电视（机顶盒+电视机）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可视电话集成播控服务、网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等。
102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包括国产影片发行服务、进口影片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进出口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等。
103	电影放映	包括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录像（光盘）放映服务、数字电视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数字电影放映服务、超感影院放映服务等。
104	录音制作	包括声音节目的制作活动、在广播电台播出由非广播电台的单位制作的声音节目、录音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录音棚和录音工作室的制作活动、专门为歌唱演员和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活动、专门制作 MTV 及卡拉 OK 节目的活动等。
105	数字内容出版	包括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录像制品出版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服务；网络科学技术出版

序号	类别	说明
106	数字广告	服务、网络文学出版服务、数字阅读服务、网络动漫出版服务、网络音视频读物出版服务、网络软件出版服务、网络文献数据库出版服务、网络广告出版服务等。 包括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互联网广告推送商服务、互联网广告交易服务、互联网广告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其他服务等。
107	数据资源与产权服务	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要素分类服务、数据产品标准化服务、数据定价服务、数据确权服务、数据产品规划咨询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数字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数据跨境流动交接服务等。
108	供应链管理服务	包括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油气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制造业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流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9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110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包括大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区块链、数据挖掘、数据孪生、数据仓库、数据科学、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物联网、语义、车联网、结构化分析等）、云计算技术研发（智慧云端、混合云、云支持、云部署、云平台、类脑计算、算法经济、边缘计算、蜜罐、加密计算等）、自动化技术研发（营销自动化、智能自动化、过程自动化、自动控制、流程自动化等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生物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自然语言处理、虚拟助理、神经网络、人机互换、无人化、高清化、可视化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络化、电子政务等）、其他数字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子、计算、通信、信息、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自动、智能、智慧、无人、移动、远程、数字化、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识别、图像识别、区块链、分布式、虚拟现实、混合现实、数字孪生、VR/AR、5G、互联网、网络、电信、宽带、硬件、软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代码、SDN、网络切片、开源、量子、元宇宙、脑机接口、类脑计算、遥感技术）等。

三、应用技术类

111	大数据	指一种规模达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112	云计算	指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技术。
113	区块链	指一种能够实现一致存储、难以篡改、防止抵赖的技术体系。
114	人工智能	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115	物联网	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116	5G	指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117	VR/AR	指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技术。
118	边缘计算	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119	数字孪生	是具有数据连接的特定物理实体或过程的数字化表达。
120	仿真技术	指应用仿真硬件和仿真软件通过仿真实验，借助某些数值计算和问题求解，反映系统行为或过程的仿真模型技术。
121	遥感	指一种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
122	地理信息系统	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序号	类别	说明
123	全球定位系统	指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的定位系统，能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近地空间都能够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行速度及精确的时间信息。
124	无人机	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行器。
125	RFID 射频识别	指一种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以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的技术
126	自动进食	指使用定时装置，定时打开喂食口或盒盖的一种自动喂食技术。
127	互联网平台	指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128	BIM 技术	即建筑信息模型，指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

